

相互提供担保协议

本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于中国沈阳市签订。

甲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乙方：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高新区浑南产业区 55 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双方银行贷款的担保问题，共同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担保内容：双方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就日常营运的正常借贷时相互提供信用担保，双方同意不向另一方就提供信用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或任何抵押。
- 二、担保金额：双方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按已累计贷款担保余额计算。
- 三、担保期间：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本协议约定的担保内容和担保额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内有效。
- 四、双方义务：
 - 1、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本方最新公布的财务报表，并事先提供有关贷款担保所需的贷

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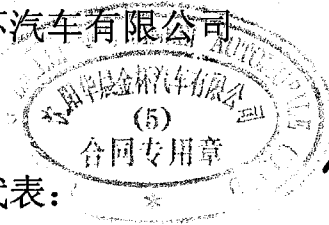
2、甲、乙双方对各自的贷款银行负责，如有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借款方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为此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协议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经乙方的控股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批准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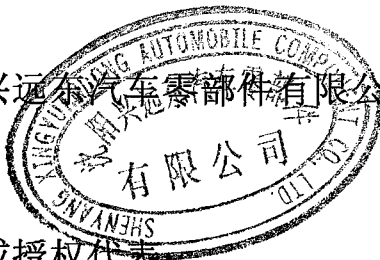
甲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志洪

乙方：沈阳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志洪